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一拜城县龟兹

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辰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bcx-jzxcS-2026-039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一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

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招标人（公章）：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世垚

联系电话：15770013692

电子邮箱：10596942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辰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杨婧

电话：13239083976

电子邮箱：583941621@qq.com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古勒阿瓦提社区交通路

25号金土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实验楼一层08号商铺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一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一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039

项目名称: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一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为温拜馆际交流展出活动提供全过程服务,并对博物馆讲解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一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单位:项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内完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拜城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95763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拜城县建设路12号

联系人:张世垚

联系电话:15770013692

电子邮箱:1059694258@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古勒阿瓦提社区交通路25号金土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实验楼一层08号商铺

联系方式:13239083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婧

电话:13239083976

电子邮箱:5839412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拜城县建设路 12 号 联系人：张世垚 联系电话：15770013692 电子邮箱：1059694258@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辰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古勒阿瓦提社区交通路 25 号金土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实验楼一层 08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杨婧 电话：13239083976 电子邮箱：583941621@qq.com
3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1059587727@qq.com
4	采购项目名称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一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5	项目地点	拜城县、浙江省温州市
6	项目编号	bcx-jzxc-2026-039
7	资金来源	2026 年援疆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供应商任何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采购内容	为温拜馆际交流展出活动提供全过程服务，并对博物馆讲解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提交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仅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唯一报价； 2. 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逾期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行程所需要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拜城县、浙江省温州市往返的交通费用（机票、高铁票、两地交通调度等）、培训场馆的租赁、布置及配套设施保障，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服务期限	6个月内完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1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处。
1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关注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2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u>3</u>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人</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25	投标人资格条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26	响应文件的要求	<p>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电子签章。</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供应商自理)纸质版一正两副, 电子版 u 盘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标壹份(U 盘); 2、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p>

		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费率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方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由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32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4	特别提示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p>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p>

	<p>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p> <p>2、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或盖章，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p>
--	---

	<p>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古勒阿瓦提社区交通路 25 号金土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实验楼一层 08 号商铺</p> <p>联系电话：13239083976</p> <p>邮箱：583941621@qq.com</p>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辰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招标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7.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四、响应文件构成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报价

9.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9.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9.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9.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9.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9.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工程量、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一项工程量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

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工程量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

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

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

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性 检 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须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2025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磋商小组评审时查询；		
		符合性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检查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 否则为无效标。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 价 K1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采购需求响应售后服务处理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100
	技术部分：90 分	
评审价格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签订合同日期 2023 年 5 月至今）的活动策划执行、大型会议会展等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投标人要列出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今的合同有效，以合同扫描件计分）</p>	4 分
2	展览策划能力	<p>投标人提供的展览策划文案大纲结构合理、学术严谨、符合“海上丝路+陆上丝路”民间文化作品展定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览策划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无缺陷，合理、完整、叙事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存在缺陷，比较合理、基本完整、叙事性较强的得 7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简单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 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4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5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0 分
3	展品运输与安保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运输与安保方案，方案中应针对 1. 作品包装标准与措施、2. 保险与风险管控措施、3. 押运与监护要求、4. 展品点交安排计划等；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逻辑清晰、合理性、安全性，应急预案的完善得 12 分，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 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4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5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分
4	布展撤展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布展撤展方案，方案中应包括 1. 临展场地验收标准、2. 展品接收流程、3. 开箱与展品检查措施、4. 展陈安装措施、5. 现场安全保障措施、6. 临展场地环境控制措施、7. 展陈期间应急措施、8. 展陈期间展品安全保障措施、9. 撤展时展品点交流程、10. 展品撤展装车要求、11. 离场与返程交接流程、12. 安全监护、人员培训方案。</p> <p>投标人提供布展撤展方案，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逻辑清晰、流程规范、内容完善得 36 分，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 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4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5 该</p>	36 分

		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讲解员培训实施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拜城县博物馆讲解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方案中须包括 1. 培训课程计划、2. 培训师资力量与简介、3. 培训场地与物资投入说明、4. 参训学员安全保障措施、5. 培训餐宿安排计划、6. 培训考核标准与流程等</p> <p>投标人提供项目讲解员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逻辑清晰、内容完善得 18 分，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 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4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5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8分
6	服务能力	<p>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从业经验丰富性与项目运营专业性进行综合评议，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得 5 分，从业经验比较丰富、专业能力比较强的得 3 分，经验浅薄、专业能力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清单）</p>	5分
7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展品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撤展后的展品归还和资料移交提供售后服务应对措施，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强、售后服务响应效率高、服务可行的得 5 分，响应比较及时、应对措施比较合理、服务比较可行的得 3 分，响应速度慢、应对措施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

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合作协议(范本)

甲方：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展示文博工作的丰硕成果，推动温拜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文旅融合发展，甲、乙双方经竞争性磋商结果显示，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的各项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进行总体策划、项目活动执行、媒介推广等相关事宜。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需在5月16日完成布展，6个月之内完成项目实施。

3. 委托内容：支持开展温拜馆际交流展出活动，并对博物馆讲解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且不限于展览深化设计、展品运输、保险、布撤展期间全部事宜以及对拜城县博物馆讲解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语音、语调训练、发音矫正、妆容礼仪、

接待礼仪、肢体语言应用、地方文化史、巡馆接待讲解实训、应急处置等）。具体与甲方协商后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此项目共分3次拨款，（1）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做为活动的启动资金，计人民币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2）待展出布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做为活动的进度款项，计人民币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3）待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活动全过程相关资料形成结案报告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收款方银行：

收款方账号：

收款方户名：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的政府性行政审批、活动场地、停车场、用水用电及安保工作等。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工作

进度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活动执行过程和进度，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和项目进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该活动有关工作，有权获知乙方对该活动准备情况。

5. 如遇非乙方因素造成之执行障碍，甲方应及时受理乙方的后备选择，双方共商最佳调整方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委派项目负责人1名，5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恒温恒湿检测、临展厅秩序维护等临展运营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活动需求进行策划，形成的执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可行后方可执行，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执行和推广。

3. 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本次活动原定方案执行障碍时，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供等值同效的备选解决方案。

4. 乙方需严格、全部执行本合同约定及该活动的方案以及其他事宜。

5. 乙方保证其执行营销活动的安全，不会对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害。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按进度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义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8. 乙方须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自发布意向起至项目结束期间的所有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活动图片和影像资料等所有成果以电子版 1 份（PDF 扫描件），纸质实物 3 份移交甲方，（图片须 A4 彩印，影像资料刻盘）。

五、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除自然力、政府意志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活动，则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2.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

3. 本协议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连同附件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

二、服务内容

支持开展温拜馆际交流展出活动,并对博物馆讲解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且不限于展览深化设计、展品运输、保险、布撤展期间全部事宜以及对拜城县博物馆讲解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语音、语调训练、发音矫正、妆容礼仪、接待礼仪、肢体语言应用、地方文化史、巡馆接待讲解实训、应急处置等)。

三、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周期共计6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各阶段节点安排,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四、实施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浙江省温州市

五、服务要求

1.团队要求:投标方须具备不少于6人专职队伍,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配备5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恒温恒湿检测、临展厅秩序维护等临展运营工

作；2.包装与运输要求：作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文物包装运输标准；运输过程需全程监控，确保作品安全；需提供详细的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负责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展品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撤展后的展品归还和资料移交；4.报价含设计、运输、布展、税费、质保等一切费用，闭口包干。

六、验收要求

1.展览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2.作品运输、包装、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3.布展质量是否满足展览要求；4.展览期间的作品安全是否得到保障；5.培训人数和天数是否达到要求。

七、资金支付方式：此项目共分3次拨款，(1)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活动的启动资金；(2)待展出布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作为活动的进度款项；(3)待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活动全过程相关资料形成结案报告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其他资料
- 九、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报价应包含所有所需设备、运输、税费、人员、培训、招标代理费等价格。总价须与分项报价单合计金额保持一致，若总价与分项合计不符，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拜城县文艺精品打造项目-拜城县龟兹文化中心 (博物馆)展出交流提升项目分项报价单

供应商：

报价日期：

温州——拜城博物馆展出交流分项报价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温州—拜城布展运输费	50 件文物作品专车运输费	趟	1		
2	布展运输保险费	保额 500 万元以上	项	1		
3	展品外包装	航空铝箱（60 个，含高密泡沫、珍珠棉）	个	60		
4	温州装卸车费用	温州发出装车和返程卸货人工费	项	1		
5	拜城装卸车费用	拜城抵达卸货和返程装车人工费	项	1		
6	布展人工费	5人*4天	人	20		
7	撤展人工费	5人*4天	人	20		
8	拜城—温州撤展运输费	50 件文物作品专车运输费	趟	1		
9	撤展运输保险费	保额 500 万元以上	项	1		
10	展陈设计费	含开幕式、展厅、展柜、展牌设计	项	1		
11	版权费	临展作品版权费	项	1		
12	温州—拜城往返机票	往返机票	人	20		
13	住宿费	温州 20 人在拜期间住宿费 20 位*5 晚	间	100		
14	就餐费	温州 20 人的就餐费 20 位*6 天	位	120		

15	包车费	商务车 4 辆*6 天（含驾驶员）	辆	24		
16	展牌制作	50 个展牌制作及支架（30*50）	个	50		
17	加湿器	工业加湿器 1500ML 大雾量商用型	台	10		
18	展厅软装	临展厅广告安装、展台布置、现场清理	项	1		
19	临展运营	临展期间专职展厅运营人员 1 位*90 天	天	90		
20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供应商根据投入的人员、协调对接、物资、策划、执行、点交记录、恒温恒湿监控、专业服务、税费等综合报价	项	1		
报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博物馆讲解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分项报价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培训费	20 天（含场地费、师资住宿、就餐、交通费）	天	20		
2	就餐费	20 天*10 人	天	200		
3	住宿费	20 天*5 间	间	100		
4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培训期间投入的培训物资、培训设备、人员服务、培训计划拟定以及税费等综合报价	项	1		
报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人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项目（项目编号： ）实施中，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 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甲方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十、技术文件（格式自拟）